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學評鑑作業要點

95.11.22 企管系 95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企業管理系教學評鑑作業要點依據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
- 二、本系為瞭解學生學習效果、提昇教學績效，並加強師生教學互動，特訂定教學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俾評量教師教學績效，供教師改進教學參考。
- 三、本要點評鑑內容包含：「教學大綱查核紀錄」、「教學評鑑問卷調查統計結果」、「辦公時間課業輔導紀錄」及「未如期繳交學生考試成績紀錄」等四大項目。
- 四、各班課程(含實習、實驗課程)無論必修、選修，全體教師(含專任、兼任)每一任教科目均須編列該學期教學大綱，並確實依照預定進度授課。
- 五、每位教師均應於辦公時間內公布學生課業輔導時間，對學生進行課業輔導，並做成紀錄。
- 六、教學評鑑問卷由教務處印製備用，問卷調查之實施由系科主任委請班級導師於班週會時間轉發學生填答，完成填答後之問卷經導師收回並送交系科辦公室彙整。系科完成彙整後送教務處進行讀卡、統計、整理、分析及建檔。
- 七、本系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成績達到本系最高者，補助二千元整。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院務會議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